

附件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湖南泰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南泰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生活服务中心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生活服务中心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16.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泰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4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生活服务中心学生宿舍热水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16.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泰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4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泰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